

聖德蘭學校
收取各項費用細則

1. 每學年各項費用收費次數：
 - 1.1 留位費(於上學期書簿費中扣回)，一次性收取。
 - 1.2 學費及補充服務費(非澳門居民之學生)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收取。
 - 1.3 選擇性服務費(午膳費)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收取。
 - 1.4 選擇性服務費(督課費)，每個月收取一次。
 - 1.5 代收費用(書簿費)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收取。
2.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將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- 2.1 學費及補充服務費(非澳門居民之學生)
 - 2.1.1 上/下學期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2.1.2 上/下學期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二分之一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2.1.3 上/下學期開學日後逾學期二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2.2 選擇性服務費(午膳費)
退回離校日之後日期的所繳費用。
 - 2.3 代收費用(書簿費)
上/下學期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3. 逾期繳費的後果
 - 3.1 逾期繳交留位費、學費及補充服務費(非澳門居民之學生)者，視作自動放棄學位。
 - 3.2 逾期繳交選擇性服務費(午膳費、督課費)者，視作不再需要此服務。
 - 3.3 逾期繳交代收費用(書簿費)者，視作自行到書店購買。
 - 3.4 逾期繳交學費及補充服務費(非澳門居民之學生)、選擇性服務費(午膳費)及代收費用(書簿費)，須繳交行政手續費。未按指定銀行扣款日期交費逾期第2次之行政手續費(每人每次\$30)，未按指定日期交費逾期第3次之行政手續費(每人每次\$60)。